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办件)

收文日期:2022-11-29 密级:一般 紧急程度:无 编号:请示件(2022)0420号 文件来源:一般文件

来文单位: 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来文文号:

文件类别:综合

文件名称:

关于明确华谷路(孙浦路-永泽路)新建工程养护移交接管单位的请示

领导批示:

已阅。{刘军[2022/12/16 13:14:39]}

已阅。{刘军[2022/12/16 13:15:04]}

已阅。{薛加良[2022/12/19 10:04:08]}

己阅。{黄海华[2022/12/20 22:12:12]}

已阅。{刘贵平[2022/12/21 10:13:24]}

己阅。{康永良[2022/12/21 16:11:13]}

拟办意见:

拟请计财处会绿林处、供排水处、市容环卫处阅提意见;报请永良、刘军、加良、贵平、海华 同志阅示:

请瑞莲同志阅核。

拟办人: 钱敏秀

拟办日期: 2022-11-29

办理时限: 2022-12-19

办结时间: 2022-12-21

审核拟办意见:

已核。{高瑞莲[2022/11/29 13:11:09]}

办理意见:

请景军会相关处室和单位阅处。{陈静嘉[2022/11/30 11:38:13]}

请市容景观中心、绿化中心、供排水中心阅提意见。(已经区建交委明确由区城道接管见附件 1) {张景军[2022/11/30 15:43:33]}

请倪伟牵头阅提意见。 {张军[2022/11/30 17:56:26]}

请蓝明星阅提意见{叶青[2022/12/1 16:59:58]}

请绿化科现场踏勘后提出接管意见。{蓝明星[2022/12/1 22:50:52]}

请宋军阅办{徐德清[2022/12/2 15:11:50]}

请道保科阅提意见{宋军[2022/12/5 9:52:38]}

建议华谷路、联创路 2 条道路的道路保洁业务和废物箱设施由我中心接管。{王慧曦[2022/12/6 13:52:37]}

已阅{潘剑[2022/12/7 9:14:24]}

建议华谷路、联创路2条道路的道路附属绿化设施由我中心接管。{邱婷婷[2022/12/14 9:03:09]}

请绿林处、供排水处、市容环卫处阅提意见。{张景军[2022/12/14 13:09:08]}

请郑处阅,请张老师阅处。{周慧明[2022/12/14 13:32:58]}

请高处阅示,请小李阅处。{金晓蓉[2022/12/14 14:25:12]}

请赵处阅示。 {吕家伟[2022/12/15 9:02:28]}

请汪婷阅提意见。{赵文章[2022/12/15 9:26:18]}

请小李阅处{高文安[2022/12/15 9:27:37]}

拟同意绿化中心意见,请领导阅示。{汪婷[2022/12/15 13:04:45]}

拟同意供排水中心意见,道路雨污水管由中心接管,消防栓由中心组织供水企业落实维修养护。 妥否,请领导阅示。{张斌桦[2022/12/15 15:24:12]}

拟同意。{赵文章[2022/12/15 16:26:47]}

拟同意景观中心意见, 妥否, 请领导阅示。{李亚军[2022/12/16 9:31:45]}

拟同意景观中心意见, 妥否, 请领导阅示{李亚军[2022/12/16 9:40:53]}

拟同意。{高文安[2022/12/16 10:32:47]}

拟同意。{郑弘[2022/12/16 10:49:52]}

拟同意。{郑弘[2022/12/16 10:50:35]}

- 1、拟同意业务处及管理单位意见。将会相关处拟文明确(已经区建交委明确由区城道中心接管)此道路上附属设施的接管单位。
- 2、按区生态局与建交委联合印发《浦东新区市政基础设施移交接管实施细则》(浦建委重点〔2020〕14号〕办理。
- 3、按区、局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做好设施达标后接管工作。 请领导阅示。{张景军[2022/12/16 10:52:28]}

拟同意。{陈静嘉[2022/12/16 11:16:47]}

转办意见:

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

已阅。建议道路雨污水管由我中心接管,消防栓由我中心组织供水企业落实维修养护职责。{倪 伟[2022/12/6 13:18:01]}

备注:

已传阅给 倪伟{张军[2022/11/30 17:58:24]}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文件

沪张江生医司〔2022〕13号

签发人:楼琦

关于明确华谷路(孙浦路-永泽路)新建工程 养护移交接管单位的请示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建设的华谷路(孙 浦路-永泽路)新建工程,由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 公司负责建设实施。工程已于2020年5月开工,计划于2023 年4月竣工。

本项目包含: 华谷路(孙浦路-永泽路)新建工程西起孙 浦路,东至永泽路,全长约320米,城市支路。工程主要内 容包括: 道路工程、雨污水排管工程、绿化、照明、交通标 志标线、公用管线等道路附属设施。

为有序衔接上述道路移交接管工作, 恳请贵局协调明确 上述市政工程的道路、排水、绿化、路灯、消防栓、交通标 志标线及其它公用设施的养护移交接管单位,以便届时顺利 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附件: 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统计表

2.项目立项文件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道路等级或 建设规模	长度 (M)	红线 (M)	项建书 批复时间	主要建设内容
1	华谷路(孙浦路-永泽 路)新建工程	陈鹏飞	13166221738	支路	320	16	2016年6月22日	道路工程、雨污水排管工程、绿化、照明、交通标 志标线、公用管线等道路 附属设施。
	T. J.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城 [2016] 445 号

关于华谷路(孙浦路~永泽路)新建工程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上报华谷路(孙浦路~永泽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沪张江生医司[2016]7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为完善地区交通路网和市政基础设施,改善周边地区环境,促进沿线地块开发建设,同意华谷路(孙浦路~永泽路)新建工程立项建设。
- 二、华谷路新建工程实施范围西起孙浦路,东至永泽路,道路全长约0.3公里,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16米。项目建设内容为

项目代码: 31011572946756120161A3502002 -1-

道路工程、雨污水排管工程、绿化、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附属设施及前期征地动拆迁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三、在下阶段工作中,应结合路网系统规划、周边地块开发等有关资料,对道路工程进行多方案比选。综合考虑环境、交通、工期等影响因素,对道路横断面、纵断面、路基路面以及交叉口处理等作深入研究,注重处理好与已建、拟建道路的衔接;并在排水系统规划基础上,妥善安排雨污水出路,以节约投资,降低工程造价;规划河道蓝线、桥梁梁底标高等应向有关部门征询确认。

四、本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在工可批复中明确。

五、原项目建议书批复沪浦发改城[2010]264号文作废。

接文后,请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抓紧开展各项前期工作,落实规划、土地、环保等有关建设条件,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我委审批。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6月22日

抄送:新区政府、财政局、建交委、规土局、环保局、审计局、张 江管委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6月24日印发



1-07 2016011K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城 [2017] 38号

关于华谷路(孙浦路~永泽路)新建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上报华谷路(孙浦路~永泽路)新建工程可行 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沪张江生医司[2016]23号)收悉。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 一、为完善地区交通路网和市政基础设施,促进张江总部经 济园基地开发建设,原则同意华谷路(孙浦路~永泽路)新建工 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本项目实施范围西起孙浦路, 东至永泽路, 道路全长约 280米, 规划红线16米。 道路横断面布置为: 2.0米 (人行道)+1.5

米 (绿化带)+9.0米 (车行道)+1.5米 (绿化带)+2.0米 (人行道) =16.0 米。

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雨污水排管工程、绿化、照明、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等相关道路附属设施。设计车速 30 公里/小时,路面设计荷载 BZZ-100 型标准轴载。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

四、在下阶段工作中,应根据专家意见,结合地区规划和现状情况、周边路网和区域交通组织等,进一步优化道路横、纵断面和路基路面设计,完善交叉口设计方案。公交港湾式停靠站的设置,应进一步征询交警部门意见。

五、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在下阶段工作中, 应根据专家意见,在地区排水专业规划基础上,全面优化排水工 程方案,进一步确定雨、污水管管位,合理安排街坊预留管,落 实雨、污水出路,完善与周边管网的衔接。

六、原则同意工可报告中提出的工程节能设计方案。

七、请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抓紧推进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招投标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组 织开展项目招标工作。属于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服务 等,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依 法合规有序实施。

八、本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843万元(不包括前期征地动拆

迁费和公用管线费),其中建安费 683 万元,其他费 98 万元,预 备费 62 万元。根据《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张江总部经济园项目土地开发范围和开发主体的通知》(浦府 [2016] 13 号),所需资金由你公司在张江总部经济园土地开发收益中总体统筹安排。

九、《关于张江镇华谷路(皓月路~永泽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浦发改城〔2010〕906号)文件作废。

接文后,请抓紧开展土地、规划等落实工作,并抓紧推进项目建设。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月25日

抄送: 新区政府、区财政局、建交委、环保局、规土局、审计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月26日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

浦建委道路[2021]85号

关于联创路和华谷路道路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明确联创路(孙浦路-唐黄路)新建工程养护移交接管单位的请示》(沪张江生医司[2021]18号)和《关于明确华谷路(孙浦路-永泽路)新建工程养护移交接管单位的请示》(沪张江生医司[2021]1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联创路(孙浦路-唐黄路)和华谷路(孙浦路-永泽路)道路红线范围内的道路设施接管单位为新区城道中心;道路综合杆设施(含照明设施)接管单位为新区公用中心。

你公司接本批复后要及时与城道中心和公用中心取得联系,做好移交有关工作。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1年1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城道中心、公用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印发